**2022年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JY2022-4-21RR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第三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2-4-21RR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第三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284万元（生均10元/学年，预估174280元/学年，共计三个学年，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主）。

最高限价：52.284万元（生均10元/学年，预估174280元/学年，共计三个学年，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主）。

采购需求：服务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2023学年度，2023-2024学年度，2024-2025学年）。合同一年一签（保费标准、保额等以当年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等部门出台的新政策或通知执行；总价根据学生人数确定），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其服务资格，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3.3.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础信息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投标被授权人近期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5. 提交供货承诺书：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3.6.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与其他投标人无串通投标的情形，否则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良好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3.10.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每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评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法人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采购文件银行帐户与交响应保证金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响应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57906

3、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 “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等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5、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采购信息查询：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http://www.hainjy.com/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分别提交保证金，保证金为2500元整.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如因网银文字限制，则简写即可）。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地 址：　三亚市育才路1号

联系方式：　0898- 88650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509190498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52.284万元（生均10元/学年，预估174280元/学年，共计三个学年，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主）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无（√）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标书时请双页打印 |
| 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2023学年度，2023-2024学年度，2024-2025学年）。合同一年一签（保费标准、保额等以当年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等部门出台的新政策或通知执行；总价根据学生人数确定），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其服务资格，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 9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 11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校方责任险 | 为所有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 | 名 | 17428 |  |
| 2 | 校方无责任附加险 | 购买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附加无责任附加险 | 名 | 17428 |  |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度校方责任险工作的通知》（琼教勤助﹝2020﹞6号），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文件要求，购买2022-2023学年校方责任险及无责任附加险。

一、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保险期限：投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三、保费标准按10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四、具体保险服务内容根据琼教勤助﹝2020﹞6号和琼教勤助﹝2018﹞5号文件要求提供。

五、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2023学年度，2023-2024学年度，2024-2025学年）。合同一年一签（保费标准、保额等以当年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等部门出台的新政策或通知执行；总价根据学生人数确定），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其服务资格，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每生每年保险费10元（校方责任险5元，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5元，合计10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良好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参与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与竞争性磋商。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的法律。

2.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法定代表人授权；

E、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

（2）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报价表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3）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成交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4、成交方的保证金，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所有“正本”“副本”响应文件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 “副本”字样。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口处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请勿启封”字样。

（3）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单位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 审 办 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2-4-21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5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有则填×） |  |  |  |  |
| 7 |  | 结论 |  |  |  |  |
|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偿付能力  （30分） | |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50%的得30分；在200~250%之间的，得20分；低于150%~200%的得10分；低于150%的不得分。（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底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需提供相关审计报告或官网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截图，加盖公章）。 |
| 2 | 服务网络  （20分） | | 投标人应在我校三亚校区与五指山校区所在的市县设有分支机构。每提供1个得10分，满分20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保险期内发生赔付在保险范围内的，学生可以自行选择采用线上理赔或线下理赔方式，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本项为0分） |
| 3 | 项目案例  （15分） |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教育局、院校签订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合同，同一市县教育局、院校按一个项目案例计分，每个合同3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或以市县教育局、院校作为投保人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就诊机构  （10分） | | 紧急治疗是否限制医疗机构，不限制得10分，限制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5 | 理赔时效  （10分） | | 1．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以内（含1万）的案件，承诺在2 (含)个工作日结案，得5分；  2．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承诺在5 (含)个工作日结案，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理赔时效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理赔方案  （5分） | |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优得5分，良3-4分，一般1-2分不提供或不够完善、不够合理的不得分。 |
| 7 | 投标报价  （10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rhd-J22-**

**2022年省本级政府服务类合同**

**2022-2023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合**

**同**

**书**

#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学校风险管理和学校学生安全工作，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积极开展校方责任险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2-2023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事宜订立本协议：

1. 合作目的

1.1通过政府引导、搭建平台、社会化宣传，共同做好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第三次采购）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使学生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经济救助及经济补偿，分散学校与家庭的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1.2双方建立长期、持续、安全、稳妥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和有效补偿的作用。

1.3以双方推出校方责任保险保障计划，唤起学校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视。

第二条 合作原则

2.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甲乙双方从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校方责任保险保障工作，确保合作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2 积极探索，大力推广。甲乙双方本着积极探索的精神，不断完善和创新合作模式，不断扩大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合作范围，共同促进校方责任保险保障公益事业的发展。

2.3 诚信合规，注意保密。双方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各自章程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合作中诚实守信，相互尊重，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条 项目说明

（一）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投保人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在校学生实际投保人数。

（三）每人每年保险费：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按投保时学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交保险费，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10元。

（四）保险费暂估价为：￥175000.00万元（大写：拾柒万伍仟元整）具体保费以出单时为准（每学年每生人民币10元，最终以在校学生实际投保人数为准划定保险费）

（五）保险期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六）付款方式：每学年每生人民币10元，以在校学生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保险费。保险费拨款申请提交后按程序办理，一次性付款。

（七）校方责任险（主险）

1、保险金额：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5）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①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②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③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④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6）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八）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1、赔偿限额

（1）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2）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

2、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区间

4、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城范围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九）传染病附加险

1、在校责险投保期间，学生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险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险。

2、适用条款：在校责险的基础上附加传染病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3、保险期限：与校责险期限一致。

4、保险责任：

（1）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身故保障每生人民币15万元，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学年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2）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费用：2万元/校。

第四条 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为保险合作商，选择乙方提供的专项校方责任保险保障方案。

4.2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对学校、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为更多的学校学生提供保险保障。。

4.3甲方有权反映学生的安全需求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4.4乙方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和服务团队，为承保的学校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专业化、高质量的保险保障服务。

4.5乙方承诺提供的校方责任保险保障计划均符合法律和政府许可。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本次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信息以及客户资料，并不得将上述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第六条 政策变更

本协议须参照国家教育部、海南省教育厅有关校方责任保险的规定。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商谈，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解决。

8.3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2023学年度，2023-2024学年度，2024-2025学年度）。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年对乙方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其服务资格，甲方另行组织采购。

8.4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作协议。

8.5本合作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解除，如无法达成协议，我校可单方解除。

8.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鉴证方代表：

电 话： 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HNJY2022- -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须知”的规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参数 | 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规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1. **投标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提供）

**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集中采购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 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2%。

并以此约定如下：

1、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中标人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支付证明

**6.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员工：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响应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响应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 附件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3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申请函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竞争性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